



固原市统筹推进更高层次平安固原建设

本报讯(记者 马琳)4月3日,固原市召开平安固原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2023年第1次主任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区市党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通报2022年平安宁夏建设考核情况,研究审议《平安固原建设重点工作推进提升方案》《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1+1+3”工作机制考核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对2023年平安固原建设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指出,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

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发力之年,也是筑牢平安固原建设基础的关键之年。各县(区)、各部门要将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市党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准确把握今年政法、平安建设、社会治理工作的基本思路、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要把安全稳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大事不出、小事也不出,有效确保全市社会大局总体形势安全稳定。

会议要求,各县(区)、各部门要根

据会议要求和平安固原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统筹协调、推动落实作用,拧紧抓落实的责任链条,强化求实效的工作措施,明确严考核的工作导向,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要强化研判预警,依法稳妥处置,加强协作,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打好风险防控化解攻坚战,主动仗。要深入学习推广“枫桥经验”,充分运用基层社会治理“1+1+3”工作机制,做全域治理,做强市域治理,做实基层治理,切实提高社会治理效能。要毫不动摇坚持严打方针,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斗

争、反人民战争、社会治安防控,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

会议强调,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平安宁夏建设考核反映出的问题整改提升工作。要认真对照考评指标,总结经验教训,查找短板弱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目标,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包抓责任,加强督导问效,严肃追究问责,配合相关牵头单位做好整改提升工作,力争在2023年度平安宁夏建设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努力建设更高层次更高层次的平安固原。

固原中院出台20条意见 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何小艳)近日,固原中院围绕“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出台《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调研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充分发挥司法调研工作的重要作用,切实提升调查研究工作实效。

《意见》共计20条,对调研工作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调研要求、重点任务、工作机制、平台建设、组织保障等方面做了全面规定。《意见》要求把司法调研作为法院工作的基础性工程和根本工作方法,贯穿到法院工作各环节、审判

执行行政各领域,不断开创全市法院调研工作新局面,为奋力描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画卷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引领示范作用,明确调研任务,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要加强调研工作平台建设,为全市法院干警搭建调查研究平台,形成良好调研氛围。通过制定审判执行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形成决策咨询报告、编撰各类信息简报、转化为各类典型案例等方式,及时进行成果转化应用,提升调研成果推动工作实效。

本报讯(通讯员 韩银强)3月20日

起,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为期15天的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确保“春融期”公路、桥梁及公路基础设施完好,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

集中整治开始前,执法人员集中力量,对辖区运输企业、货运场所的货运车辆进行调查摸底,综合分析辖区超限超载货车行驶规律,摸排筛选出违法超限超载货车行驶的重点区域和路段等信息线索。

固原交通执法治超行动再发力

集中整治行动中,各执法大队实施片区联动,加强与辖区交警、市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等单位的联防联控,采取错时执法和流动稽查的方法,利用凌晨、午间和夜间容易放松警惕的时间,定点布控、口袋布控,流动排查、夜捕稽查,让违法运输车辆无处可逃,彻底打消部分货车司机打“时间差”的侥幸心理。通过不定期更换流动稽查点位,严

厉打击自以为摸清了执法人员动向的超限超载司机。全面开启省道202线“红河梁”流动稽查点,执法人员日夜驻点值守,坚持“逢车必查、逢超必扣”原则,优化勤务模式,以“白+黑”“5+2”工作方式实现不间断查处,超限超载司机再无“可乘之机”,对过境货车治超收效明显。同时,利用中河非现场执法点对过往车辆的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实现24小时全覆

盖监管,排查疑似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由指挥调度室通过对超限超载大货车通行情况进行预判分析,掌握大货车通行情况及行动规律特点后发出预警信息,有针对性调整部署执法力量迅速进行布控,对超限的大货车实施精准打击。

此次行动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129辆,其中超限率超过100%的25辆、“百吨王”13辆。

隆德县司法局 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提档升级

本报讯(通讯员 王晶晶)今年以来,隆德县司法局共累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34件,化解134件,化解成功率131件,化解成功率97.7%,有效防范“民转刑”“刑转命”案件。

隆德县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开展隆德县“塞上枫桥”调解品牌提升行动,深化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多元调解衔接机制、夯实工作基础,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提档升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司法所围绕县域社会治理、基层治理重点任务 and 自身特点和优势,深挖为民

服务“潜力”,开展“一所一品牌”实践创建活动,激活创建动能,打造新时代法治为民“风向标”;不断深化践行“枫桥经验”,强化基层治理“1+1+3”机制,落实“两排查一分析”制度,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建立问题、责任、考核“三张清单”。

近期,隆德县各司法所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开展全方位、拉网式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广泛收集风险信息,准确把握纠纷苗头,确保不漏掉一个问题、不放过一个隐患、不留存一个盲点,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筑牢基层治理“防护网”。

原州检察监督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

本报讯(通讯员 马红霞)为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进一步发挥社区矫正的管理、教育和改造作用,更好地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3月27日至3月31日,原州区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监管活动中,检察官到原州区司法局查看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档案资料,走访乡镇(街道)司法所,深入了解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定期报到、请销假、参加学习等情况,重点对司法所是否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制定适应未成年人特点的矫正措施进行了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发现各司法所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均单独管理,定期开展个别教育、走访工作,能够根据社区矫正对象日常表现适时调整监管措施。

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执行监督,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督,与社区矫正机构加强沟通配合,加强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力度,帮助其早日顺利回归社会,助力平安原州建设。

用情呵护成长 同心守护未来



“这被子叠得就像方块一样!”4月1日下午,彭阳县司法局组织20余名“童声飞扬”法治小记者来到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零距离体验、感受和学习消防知识,体验“逆行英雄”的日常生活,进一步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学习火场逃生技能,提高青少年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本报通讯员 王宁华 摄

泾源检察向受困儿童 发放救助金2万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 马爱霞)“感谢检察机关,在孩子陷入生活困难、求学困难的时候,给予我们关怀和帮助,我一定好好抚养孩子,让孩子好好学习健康成长。”近日,接受泾源县检察院司法救助的周某某感激地说。

泾源检察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发现一条司法救助案件线索,经进村入户实地调查核实,未成年人小欣,小民父母于2020年离婚后由其父亲抚养,其父亲再婚后长年在外务工,其母亲无力承担两个孩子的抚养费,小欣、小民跟随其爷爷奶奶共同生活,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该院依职权快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仅用9天时间完成司法救助材料的收集和调查核实工作,依照相关规定,及时为未成年人小欣、小民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2.24万元。



“同学们,你们知道交通信号中经常出现的是哪三种颜色吗?”“乘坐摩托车的时候要注意什么?”“马路上可以嬉戏打闹吗?”3月27日是第28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泾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学校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安全教育日”浓厚宣传氛围,用心守护学生安全。当日下午,泾源县禁毒办联合县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走进进盛乡上下黄小学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让同学们真正认识毒品危害,自觉远离毒品,拒绝毒品。

本报通讯员 胡茜 摄

彭阳开设 “云上”禁毒课堂

本报讯(通讯员 郑娜)“我宁愿当一个小胖子,也不要当这样枯瘦如柴、人见人躲的吸毒狂魔。”3月30日,彭阳县职业中学一名学生在禁毒课堂上感慨地说。

当日,彭阳县禁毒办创新宣讲方式,邀请在校老师采用线下课堂授课,线上短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为广大网民带来一堂“云上”禁毒直播课。课堂上,授课老师带领学生及网民重温虎门销烟历史事件和彭阳本土红色文化,进一步了解和感悟红色革命精神。通过老师深入浅出的讲解,让学生更进一步学习了解新型毒品相关知识以及各类毒品对人体的损害以及对家庭、社会所造成的危害性,通过真实案例分享发生在身边的禁毒故事,并现场模拟青少年有可能接触到毒品的情景,教育大家如何处置应对。

彭阳检察强化检务督察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黑俊莹)今年以来,彭阳县检察院把强化检务督察工作作为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抓手,不断优化工作方式、细化督察举措,不断从实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全力推动各项检察工作规范、高效、廉洁、健康发展。

该院党组将检务督察工作作为加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定期组织研判分析,总结工作经验,积极探索检务督察工作新途径、新办法;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周五例会等形式,开展党规党纪集中学习,结合“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开展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确保检察人员廉洁执法;将检务督察工作

的开展与执法办案、队伍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兼顾、同步推进,充分发挥其在全面从严治检、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方面的职能作用。第一季度除日常监督外,还开展不定期督察3次,切实把底线之“舵”,对各内设机构执行“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填报情况进行专项督察、逐月通报,第一季度全院46人均完成填报;将检务督察情况形成督察通报,对在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见人、见事予以通报批评,责令进行整改,并将督察结果纳入年度绩效管理考核,持续发挥检务督察参谋、助手和“探照灯”作用,为实现以督察促作风转变、推进工作落实、推动问题整改持续发力。

念好“快准全联”“四字诀” 西吉公安加码平安指数

本报讯(通讯员 王瑞)连日来,西吉县公安局开展集中统一清查巡防行动,全面落实巡防清查防控和“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念好“四字诀”,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大力整治社会治安问题,攻坚清除各类安全隐患,让一道道平安风“警”线拉起群众安全绳。

念好“快”字诀,变“静态候警”为“动态处警”。始终坚持在巡防清查中快速处警,实现“第一时间到达、第一时间控制、第一时间处置”,共出动690余人次,在巡防清查途中先期成功处置求助、纠纷类警情16起,处置率87.5%,盘查车辆4200余辆,查处违法行为310余起,其中纠正三轮车、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行为60余起。

念好“准”字诀,变“被动集结”为“主动应战”。精准巡防时间、巡防任务、巡防目标,每晚20时至21时,以车巡为主,营造良好的“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清查巡防氛围;21时至次日凌晨,主要对县城各街道、路面、背街小巷出租房屋、县城周边农家乐、KTV等

开展巡防清查,排查巡查可疑人员,对接触的人员查验是否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坚决铲除一切不稳定因素。共清查学校及内部单位167家次,物流寄递163家次,农家乐13家次,排查可疑人员457人次,指导群众安装国家反诈APP705人次。

念好“全”字诀,变“群众上门”为“屯警街面”。以社区警务“361”工作机制为基础,全面强化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治安防控工作,全面加强对党政机关、金融网点、校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夜市、酒吧、烧烤摊等案事件高发地的巡防清查密度,不间断开展机动巡防,织密巡防防控网。

念好“联”字诀,变“单打独斗”为“群防群治”,充分发挥“丹霞义警”“月亮山卫士巡防队”“警乡红耀守望者”“巡防队”“马莲川仪警队”等基层群防群治作用,发动440余人次参与统一清查巡防行动,进一步织密了社会巡防防控网,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西吉县检察院开展“八个一”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王悦)近日,西吉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进一步筑牢检察人员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切实增强检察人员的规矩意识、法纪意识、自律意识,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开展一次廉政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干警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深入剖析党的十九大以来本地区、本系统查处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权欲蚀骨》《贪腐之殇》,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提醒党员干部要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强化责任担当,严格律己,廉洁从政。

开展一次廉政警示教育专题学习。组织干警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周”专题学习教育,教育全体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时刻保持为民务实清廉政治本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开展一次清廉家风活动。通过邀请党员家属参观工作环境、熟悉工作流程、召开家庭助廉座谈会等形式,有效发挥家庭在增强干警廉洁从政方面的监督和激励作用,引导全体干警注重家庭家风建设,将反腐“关口”前移,以良好家风助推廉政教育。

原州公安侦破“办理转学”系列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 马琳 通讯员 马焯)近日,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刑侦大队精准发力,迅速出击,抓获涉嫌以“办理转学”为名实施诈骗犯罪团伙1名,串并侦破诈骗系列案件2起,挽回群众财产损失共计4.3万余元。

今年2月27日,辖区居民马某某报警称,2022年8月,其计划为孩子办理转学,后经人介绍认识王某某。马某某先后给王某某转账共计2.8万元,但直至开学其孩子转学事宜迟迟未见下文,王某某也以各种理由推辞不退钱,马某某意识到可能被骗,遂立即报警。

接警后,原州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立即组织开展案件侦破工作。经询问受害人详细情况,迅速对该案线索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全面固定案件相关证据,对辖区类似案件进行串并侦查。3月21日,经缜密侦查,原州警方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抓获归案。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如实供述其于2022年8月先后以“办理转学”为由,对马某某、海某某2人实施诈骗的违法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自愿退赔受害人被骗资金4.3万余元。